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女，相對人因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丁○○即相對人之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精神

01 鑑定報告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18-1頁至第19頁、第87頁至  
02 第89頁），並經本院訊問及勘驗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  
03 相對人罹患失智症，其日常生活均需專人照護，經濟活動及  
04 社會性均無能力，其認知功能減損且無復原之可能，已無為  
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爰  
06 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7 三、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，聲請人照護細心，家中備  
08 有照護輔具，且熟悉相對人生活歷程及疾病史，能提供相對  
09 人情感支持與實質生活照顧，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評估相  
10 對人情緒狀況穩定、受照護情形無不妥之處等情，有訪視評  
11 估報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3頁），是考量聲請  
12 人、關係人丁○○均與相對人關係緊密，聲請人原即為相對  
13 人之主要照顧者，且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配偶丙○○、相對人  
14 之其餘子女即關係人丁○○、曾德蘭、己○○均同意本件聲  
15 請，有同意書、印鑑證明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51  
16 頁至第53頁、第71頁）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  
17 指定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合於相對人  
18 之最佳利益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選  
19 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  
2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1 四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  
22 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丁○○於2個  
23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2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31 書記官 蔡明洵

